

2024 年度
四川省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心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指导、检查乡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审核、办理参保登记、缴费、待遇领取资格，申请、拨付并按时发放养老金，定期对待遇领取人员开展资格认证等。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民参保。全民参保。2024 年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1034 人，当年缴费 13306 人，待遇领取人数 7486 人，全年新增参保 191 人、减少 121 人（其中：死亡注销 41 人、重复参保注销 80 人）

2. 社保扶贫代缴保费。社保扶贫代缴保费。完成社保扶贫代缴保费 837 人（其中：低保对象 717 人、特困人群 44 人、重度残疾 76 人），代缴资金 8.37 万元。主动对接民政、残联等部门，及时掌握新增困难群体人员信息，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

3. 养老金发放和资格认证。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8.77 万余人次、金额 1537 万元；当年新增到龄待遇领取人员 529

人；死亡退保 45 人、金额 12.3 万元；领取丧葬抚恤金 185 人、金额 36 万元；暂停发放 17 人，暂停恢复 17 人。及时安排资格认证工作，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全面完成资格认证。严格执行省州政策，按时完成 7519 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工作，共补发养老金 441960 元。预计被征地农民 204 人，金额 730.8 万。

4. 基金运行情况。基金运行情况：全年基金收入 8687.9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974.4 万元、财政代缴 7.31 万元、转移收入 16.63 万元、利息收入 0.69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77.96 万元、其他收入 5103.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7.49 万元；基金支出 8687.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319.8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54.63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34.84 万元、转移支出 7.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70.19 万元、其他支出 0.61 万元。

5. 基金安全管理。稽核股全程参与居保业务，重点对新增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关系转移和代缴保费等业务进行审核；严格执行死亡零报告制度，要求乡镇按时上报月报表，及时、准确掌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情况，减少和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通过阿坝州社保基金监督平台下发疑点数据，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疑似 1 人死亡冒领，3 人服刑领待人员。通过核实，疑似死亡人员在 2024 年 5 月已终止待遇终止参保，无死亡冒领现象发生；服刑人员

3 人中有 1 人存在服刑期间不能参加调整待遇，涉及 20.00 已追回。截止目前 发现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冒领 3 人，冒领养老金 1068.00 元已全额追回；服刑不参与调待 1 人，涉及 20.00 元已全额追回。

6. 做好九绵高速涉及乡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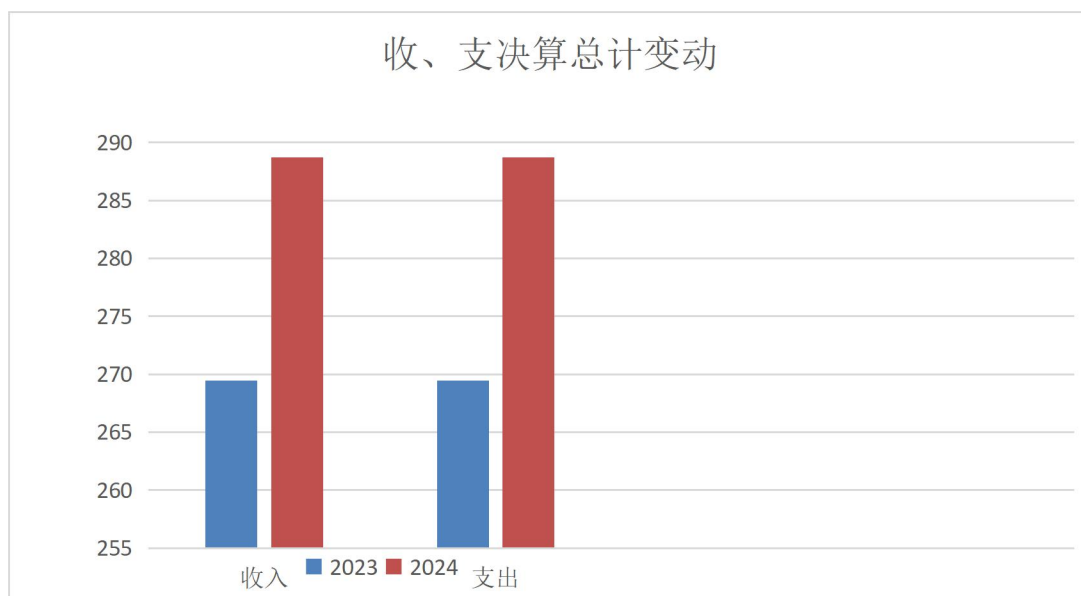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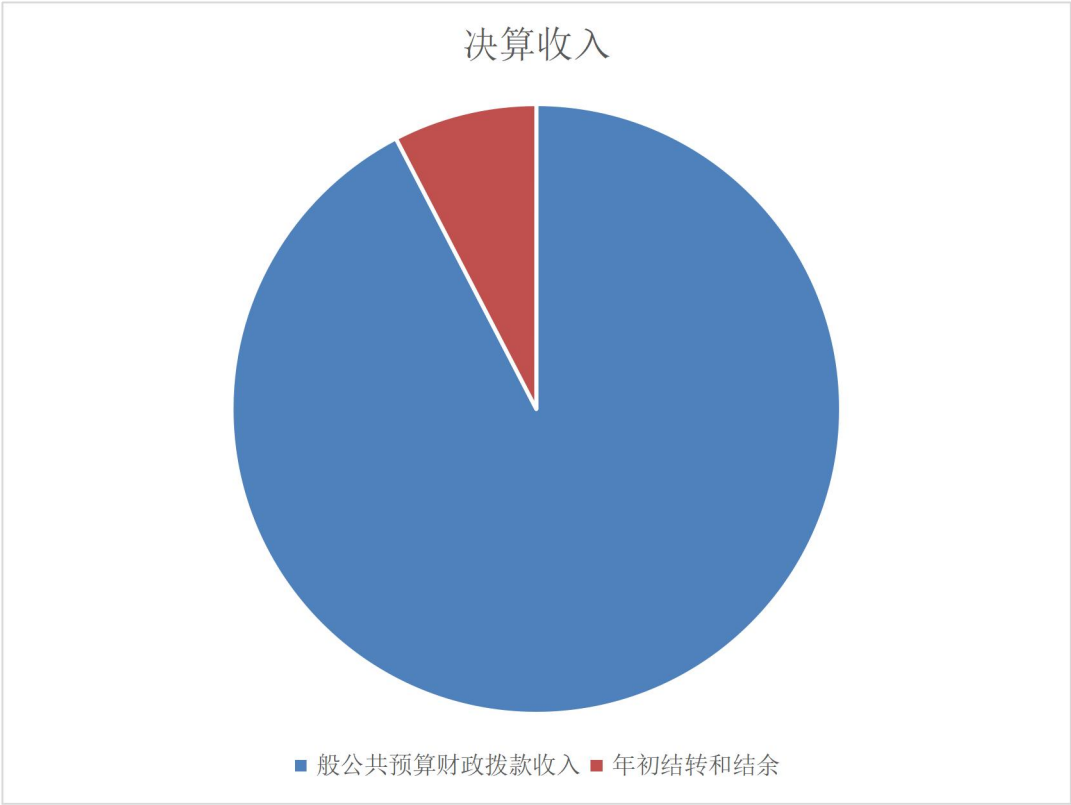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7.13%。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提高等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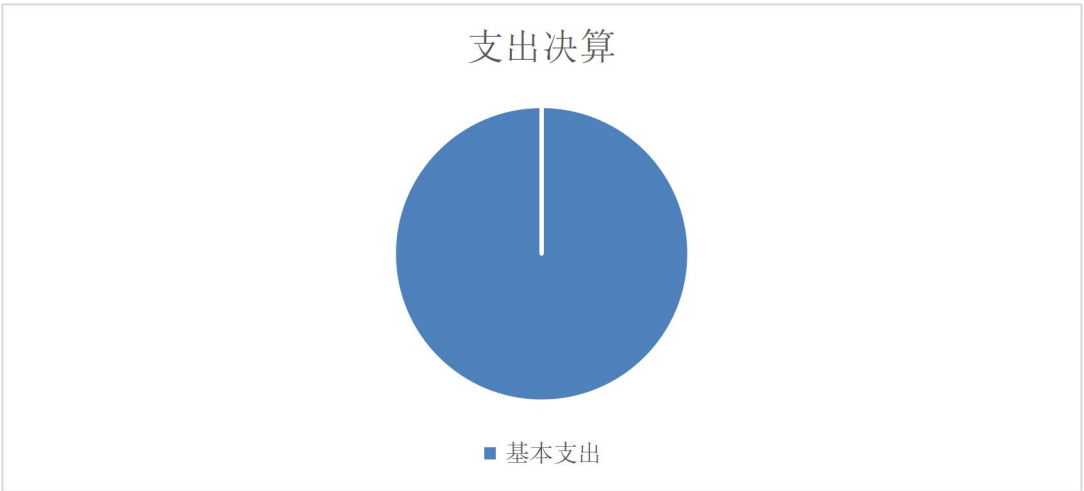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7 万元，占 92.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万元，占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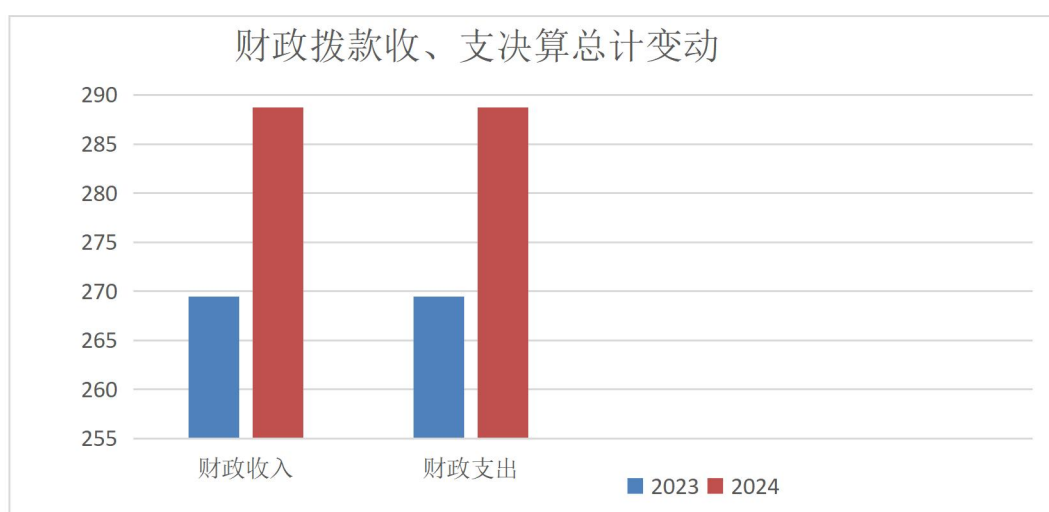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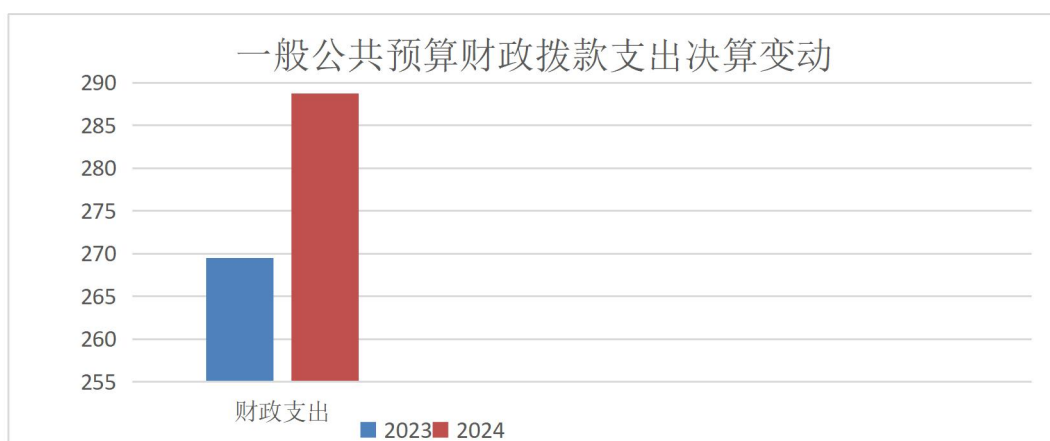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8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7.13%。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提高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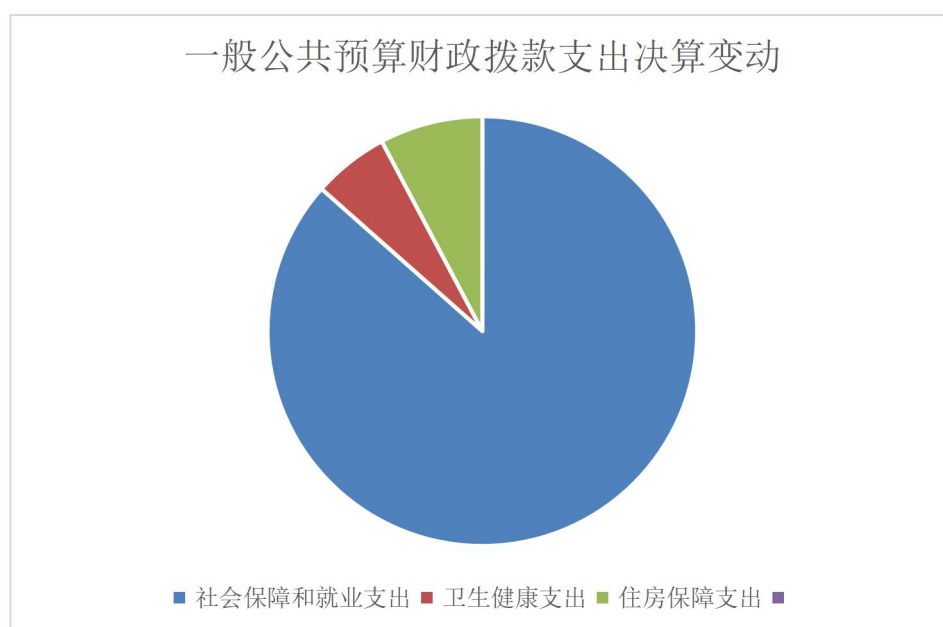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2 万元，增长 7.13%。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提高等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 万元，占 86.52%；卫生健康支出 16.51 万元，占 5.72%；住房保障支出 22.39 万元，占 7.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88.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09):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决算数为 2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决算数为 13.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2):决算数为 1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决算数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决算数为 22.39 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或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出差下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项目名称）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指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财政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6)：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210)医疗保障(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指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统筹计划股、财务股、待遇审核股、稽核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城乡居保中心现有职工 15 人。

（二）机构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拟定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检查考核；
3. 编制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基金征缴、支出、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4. 审核办理参保登记、养老金待遇领取、关系转移、退保等业务，按时支付养老金，定期开展生存验证；
5. 负责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6. 负责会计、业务统计报表及档案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九寨沟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 14 个，其中全额供给人员和公用经费 14 个，全额供给基本工资 15 个，在职 15 人，无离退休人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城乡居保中心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决算报表收入情况合计 288.7 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城乡居保中心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决算报表支出情况合计 288.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为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 年，居保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 2024 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 履职效能。（1）全民参保。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1034 人，当年缴费 13306 人，待遇领取人数 7486 人，全年新增参保 191 人、减少 121 人（其中：死亡注销 41 人、重复参保注销 80 人）。

（2）社保扶贫代缴保费。完成社保扶贫代缴保费 837 人（其中：低保对象 717 人、特困人群 44 人、重度残疾 76

人），代缴资金 8.37 万元。主动对接民政、残联等部门，及时掌握新增困难群体人员信息，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

（3）养老金发放和资格认证。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8.77 万余人次、金额 1537 万元；当年新增到龄待遇领取人员 529 人；死亡退保 45 人、金额 12.3 万元；领取丧葬抚恤金 185 人、金额 36 万元；暂停发放 17 人，暂停恢复 17 人。及时安排资格认证工作，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全面完成资格认证。严格执行省州政策，按时完成 7519 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工作，共补发养老金 441960 元。被征地农民 263 人，金额 730.8 万

（4）基金运行情况：全年基金收入 8687.9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974.4 万元、财政代缴 7.31 万元、转移收入 16.63 万元、利息收入 0.69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77.96 万元、其他收入 5103.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7.49 万元；基金支出 8687.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319.8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54.63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34.84 万元、转移支出 7.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70.19 万元、其他支出 0.61 万元。

（5）基金安全管理。稽核股全程参与居保业务，重点对新增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关系转移和代缴保费等业务进行审核；严格执行死亡零报告制度，要求乡镇按时上报月报表，及时、准确掌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情况，减少和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通过阿坝州社保基金监督平台下发疑点

数据，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疑似 1 人死亡冒领，3 人服刑领待人员。通过核实，疑似死亡人员在 2024 年 5 月已终止待遇终止参保，无死亡冒领现象发生；服刑人员 3 人中有 1 人存在服刑期间不能参加调整待遇，涉及 20.00 已追回。截止目前 发现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冒领 3 人，冒领养老金 1068.00 元已全额追回；服刑不参与调待 1 人，涉及 20.00 元已全额追回。

（6）做好九绵高速涉及乡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相关工作。

2.预算管理。本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本部门无自有收入。本部门 1-12 月预算执行完成 100%；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为 0；部门严控“三公”经费、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本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加强资源统筹、提高 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 面的举措。地方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情况和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工作

进行总结。我中心 2024 年度，2024 年本部门期初资产总额 0.09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0.08 万元，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1.1%，2024 年部门期期末人数均为 15 人。配置固定资产 0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0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 万元，处置资产 0 万元。

5.采购管理。本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5.8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申报程序；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项目均在年初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预算项目采取了对应的调整措施；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3.目标实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按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小于 30%；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均达到预算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我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均能根据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形成了统一领导、目标集中、监检分离、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以制度建设主线，深化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全力保证了各项政策制度和工作的贯彻落实。总体上，各项目标任务均能根据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形成了统一领导、目标集中、监督与检查分离、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体系。基本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控制、事后有总结，确保资金得到有效监管。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决算等方面逐一评分。2024 年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3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政策宣传方面不够创新，征缴扩面任务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深入开展养老政策宣传，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42.02	342.0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全民参保。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1034 人，当年缴费 13306 人，待遇领取人数 7486 人，全年新增参保 191 人、减少 121 人（其中：死亡注销 41 人、重复参保注销 80 人）。 2、社保扶贫代缴保费。社保扶贫代缴保费。完成社保扶贫代缴保费 837 人（其中：低保对象 717 人、特困人群 44 人、重度残疾 76 人），代缴资金 8.37 万元。主动对接民政、残联等部门，及时掌握新增困难群体人员信息，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 3、养老金发放和资格认证。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8.77 万余人次、金额 1537 万元；当年新增到龄待遇领取人员 529 人；死亡退保 45 人、金额 12.3 万元；领取丧葬抚恤金 185 人、金额 36 万元；暂停发放 17 人，暂停恢复 17 人。及时安排资格认证工作，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全面完成资格认证。严格执行省州政策，按时完成 7519 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工作，共补发养老金 441960 元。预计被征地农民 204 人，金额 730.8 万。 5、基金运行情况。基金运行情况：全年基金收入 8687.9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974.4 万元、财政代缴 7.31 万元、转移收入 16.63 万元、利息收入 0.69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77.96 万元、其他收入 5103.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7.49 万元；基金支出 8687.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319.8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54.63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34.84 万元、转移支出 7.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70.19 万元、其他支出 0.61 万元。 6. 基金安全管理。稽核股全程参与居保业务，重点对新增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关系转移和代缴保费等业务进行审核；严格执行死亡零报告制度，要求乡镇按时上报月报表，及时、准确掌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情况，减少和杜绝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通过阿坝州社保基金监督平台下发疑点数据，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疑似 1 人死亡冒领，3 人服刑领待人员。通过核实，疑似死亡人员在 2024 年 5 月已终止待遇终止参保，无死亡冒领现象发生；服刑人员 3 人中有 1 人存在服刑期间不能参加调整待遇，涉及 20.00 已追回。截止目前 发现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冒领 3 人，冒领养老金 1068.00 元已全额追回；服刑不参与调待 1 人，涉及 20.00 元已全额追回。				
年度主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要任务	基金安全管理		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活动，认真自查自纠，对表对标进行整改，新建和完善社保基金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业务经办流程，严格执行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死亡零报告制度，加大冒领、多领养老金的追回力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稽核工作，加强基金征缴、支付等环节安全防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开展全民参保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以送政策下乡、参加人社就业招聘和县上政策宣传队等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保政策特别是新出台的丧葬抚恤补助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努力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安排部署扩面征缴和资格认证相关工作，要求各乡镇认真宣传新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精准开展扩面工作，争取早日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扎实推进全民参保工作。					
	开展社保扶贫工作		持续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保费。根据州社保局统一安排从《全民参保登记子系统》中导出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数据，通过信息比对和乡镇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进行代缴。同时与民政、残联部门进行对接，对新增且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继续开展代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现已完成 749 人代缴保费工作（其中：低保对象 644 人含 7 人异地代缴、特困人员 38 人、重度残疾人 67 人）。					
	基金运行情况		预计全年基金收入 2205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773 万元（其中社保扶贫代缴 7.39 万元）、转移收入 20 万元、利息收入 16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45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8 万元。预计全年基金支出 1798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1013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236 万元、丧葬补助支出 49 万元、转移支出 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95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407 万元。					
	开展养老保险待遇调研工作		按州社保局安排，组织职工认真学习社会保险法、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对职工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的筹资方式、养老金待遇计算、待遇调整政策进行充分讨论，计算平均待遇水平并进行对比和分析，针对现在缩小职工与居民筹资和保障待遇差距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了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建议。一是建议提高参保缴费政府补贴标准，二是建议明确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参照职工养老保险按年进行调整，三是建议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适当提高大龄人员养老金水平，四是加大基金上划投资运营额度，增加基金收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	≥	13306	人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	7486	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	定性	及时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金领取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率	=	100	%	2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